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沪01刑终168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惠荣,男,1973年2月5日出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8年2月22日被刑事拘留,3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唐兰英,女,1976年5月19日出生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本案于2018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赵惠荣、唐兰英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8月13日作出(2018)沪0115刑初1849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赵惠荣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被告人唐兰英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原审被告赵惠荣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惠荣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惠荣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量刑适当。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惠荣撤回上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刑初1849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吴 斌
审 判 员	王晓越
人民陪审员	陈 兵
书 记 员	孙 苒

二 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